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
「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」  
公聽會

書面資料

日期：111 年 5 月 16 日

主席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「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」公聽會，衛生福利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敬請各位女士、先生不吝惠予指教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)已完成六份風險評估及調查報告，評估對象已包含敏感族群。評估結果，風險皆為可忽略，科學證據確保健康無虞，所有評估及調查報告，已公開在衛福部食藥署網站供各界查閱。

衛福部秉持評估所得到的科學實證，以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，在以「回歸科學檢驗、比國際標準更嚴格、為食安把關」三原則，及「『禁止特定地區進口』改為『禁止特定品項進口』、針對具風險品項，要求提供雙證(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)、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」三配套，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，維護民眾飲食安全。對於日本輸入食品檢附的產地證明，也要求須

由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構出具，並須載明至都道府縣。

衛福部依據國際風險評估原則及估算模式，考量人體攝食(體內暴露)之風險，並依立法院 103 年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附帶決議，以及參考國際規範，從嚴定有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」，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(CODEX)、歐盟、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更嚴格。

衛福部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，執行邊境查驗作業，福島 5 縣開放品項之產品，採逐批檢驗輻射殘留，並維持 9 大類產品依科學證據及可能風險調整查驗比率，另針對含微量輻射之食品，勸導輸入業者退運或銷毀，且將相關檢驗結果公布於衛福部食藥署外網「日本輸入食品每日輻射檢測結果」。並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，在後市場抽驗及執行產地標示稽查。

目前國內計有 7 家實驗室具衛福部食藥署及 TAF 放射性核種檢測雙認證，並以衛福部公告檢驗方法執行食品輻射檢驗，每年共可提供 70,000 件的檢測量能。

衛福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，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，落實源頭管理、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查核之機制，檢驗不合格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，嚴格查處，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。